

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

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各学科、专业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，本院根据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，按专业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。复试采取差额的方式进行。

各专业复试总分线如下：

- (1) 自然地理学专业：复试线 300 分；
- (2) 人文地理学专业：复试线 345 分；
- (3)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：复试线 335 分；
- (4) 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：1) 报考 J1 方向的复试线 345 分；
2) 报考 71 方向（单考）的复试线 355 分；
- (5) 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：复试线 290 分；
- (6) 水利工程（专业学位）：1) 报考 01 方向的复试线 290 分；
2) 报考 71 方向（单考）的复试线 355 分。

2. 部分专业因生源不足，可接收调剂生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接收调剂生的专业：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拟接收调剂生 2 人；水利工程（专业学位）01 方向拟接收调剂生 7 人。

(2) 申请调剂考生初试科目中须有数学。

(3) 调剂生源为我院自然地理学专业、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的上线考生。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所报考专业的复试分数线，但未能在本专业录取者，可申请调剂。

(4) 申请调剂按照考生自愿的原则，须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。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，可于本专业复试结束后到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D102 办公室向李老师提交调剂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并参加申请调入专业的复试。提交申请表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8 上午 9: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 考生可以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查询复试名单。具体复试安排请留意我院网站“研究生教育”栏最新通知 <http://gp.sysu.edu.cn/>

二、资格审查

1.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，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“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”。

3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，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（须将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）。

4. 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（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）。

5. 单考生提交两份专家推荐信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。

1. 专业课笔试（满分为 100 分）

1) 考试内容：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、深厚和宽广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2) 考试时间：一般为 2 至 3 小时

3) 考试形式：闭卷

2.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（满分为 100 分）

考试形式为面试。

3.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（满分为 300 分）

1) 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践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。

2) 考核时间：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（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）不少于 10 分钟。

3) 考核办法

a. 以面试为主，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或分组进行考核，分组应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，各小组评分标准保持一致。

b. 考核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，考核教师提问，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，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
4) 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1. 考生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2. 各专业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同一专业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排序，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。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 - 1)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 - 2) 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者。
 - 3) 体检不合格者。
 - 4) 政审不合格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2.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，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。
3. 在复试过程中，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4.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电话：020-84112486
邮箱：isgpgrad@mail.sysu.edu.cn
2.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电话：020-84113696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

2016年3月17日

附件:

2016 年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

硕士生入学考试专业调剂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照 片
身份证号码								
是否应届生	是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 否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			联系电话				
本科院校				本科专业				
政治面貌				籍贯				
申请调剂专业（限选报一项）：（1）水文学及水资源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 （2）水利工程（专业学位）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 如申请调剂专业为“水文学及水资源”，但因名额所限未能录取，是否接受调剂录取“水利工程（专业学位）” 是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 否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								
初试专业								
初试考试科目	政治	英语	专业课一 <small>（请写具体科目名称及代码）</small>		专业课二 <small>（请写具体科目名称及代码）</small>		总分	
成绩								
个人简历	起止年月	在何地、何部门、任何职务（从大学开始填写）						
科研成果、学术论文及获奖情况(可提供附加材料)								
本人保证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。如有不实影响录取，后果由本人负责。								
考生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	